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一)何振宇委員(一、基本項目；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整體意見

- 1、經了解，目前性平辦主責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推動，而社會局則主辦性平委員會、性平計畫等工作，然兩者之間存有工具性與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差異，建議思考如何將二者功能融合鑲嵌，方能在跨局處之規劃、執行與工具應用上邏輯一致。
- 2、特定計畫，如「性平月」、「散步路徑」等頗有創意與成效，建議宜於管考上留存會議紀錄，並於規劃時加入獎勵辦法，以提升局處參與之意願。
- 3、府內各委員會雖僅 20%未達 1/3 任一性別，宜列出無法達標之原因；或若有事涉中央部會法規者，亦建議宜行文建議調整之。
- 4、針對原合併前之市、縣區深入了解不同區域針對性平議題意識及觀念之接受程度與相關困境，俾使提出精進之措施。
- 5、穩定優良工作人員為推動業務之重要基礎，目前性平辦僅調 1 位科員、2 位約僱人員，建議首長支持，提升編缺。

(二)許雅惠委員(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1、優點

- (1)108 年度市長親臨主持，彰顯市府對性平工作的重視。
- (2)各項會議紀錄、成果報告均能上網，擴大宣傳展示之效。

2、缺點

- (1)性別分析與性別統計分析不同，建議應加強各相關人員在性別分析概念與操作之知能。
- (2)性別影響評估於 107 年度較多缺漏，品質落差較大。

3、整體意見

- (3)建議性平及婦權會之召集，仍應敦請市長臨會督導主持；內部委員如未能出席，應指派由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參加。
- (4)建議性別意識培力之課程規劃與調訓作業，應有較為深入的需求評估，並逐步發展各級人員，業務屬性具差異化的訓練地圖。
- (5)教育訓練之成效評估，雖有問卷設計，但其內容及效度仍可加強；並應針對問卷內容進行統計交叉分析，以利後續檢討修正。
- (6)性別分析之撰寫已初具規模，建議未來可責成各局處選擇重要的施政項目進行性別分析，區別原有的性別統計描述，並發展成可為性別目標之政策方案選擇。
- (7)性別影響評估於性別統計運用、性別目標設定、性別議題之連結度，仍應加強；程序參與專家之遴選，以及意見參採回應之品質仍可精進。

(三)郭玲惠委員(三、 CEDAW 辦理情形；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

1、優點

- (1)針對 107 年實地訪評意見，提出具體之策進作為與成果。
- (2)性別平等之宣導面向廣泛，具有創意。
- (3)部分局處已能將性平議題向下紮根，深入里民及一般民眾。

2、缺點

- (1)策進作為與性別統計分析可再進一步評估，該作為是否可達到實質平等之目的，特別是成效評估，例如課程內容與業務之融合，對於課程之了解，使性平宣導及課程，由量化深化為質化。
- (2)性平以及業務融合度可再加強。

3、整體意見

- (1)性平宣導作為積極而具有創意，對於府外之宣傳，有一定成效。
- (2)性平與業務之融合度，仍有再深化之空間。

- (3)性平宣導內容可再深化，建議將議題多元化，由破除刻板印象出發，再擴及其他性平議題；CEDAW 宣導內容仍過於單一。
- (4)性平政策除了對民眾之外，建議對同仁之促進措施，可再積極。
- (5)縮短性別落差之作為，建議可再積極，例如明確以法律規範，或於評選中加入評選項目。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臺南市政府自 107 年設立府層級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並配置專責人力，分別負責協助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並於 108 年特設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等，透過良好的機制建立協調會議策動，要求各單位定期開會並將性別觀點融入，使臺南市性別平等工作及性別主流化成果逐漸嶄露，值得肯定。期待在性別平等辦公室的引領下，從由上而下之策動，更能擴展為橫向跨局處合作模式。
- 2、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目前由各局處與性別平等辦公室配合，經觀察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在長官的支持下，對於業務具嫻熟度及熱情，並期許能掌握未來推動方向及臺南市在直轄市的相對位置，值得肯定。惟性別平等辦公室的人力較不足，1 人平均要輔導多個局處及區公所，故建議在人力不足之下，可再加強培力局處聯絡人及承辦人，使人力更有效運用。在性別平等辦公室努力帶領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建議亦可關注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資源，並加強與其他縣市的交流。
- 3、有關臺南市政府之性別平等跨局處計畫，包括訂有「性別平等議題施政計畫」等跨局處計畫部分，其中雖有整合各局處性別平等推動議題及成果，惟為利落實與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建議於計畫制訂工作目標及績效成果之呈現以具體及量化為宜，並增強各項措施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及創新特色；另也建議納入促進多元性別平權或權益保障之內

容。

4、在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部分：

(1)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經查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 4 年一期(105 至 108 年、109 至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報告為 2 年 1 次。為使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效逐年滾動精進，建議成效評估宜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並據以滾動修正計畫。

(2)性別意識培力：臺南市於不同機關針對不同業務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有利於各項業務融入性別觀點，建議未來針對課程辦理後能集結課程主題內容進一步發展教材，逐步累積更能增添性別教材的多元性及豐富性，以利各機關單位參考，亦可推廣民間企業。

(3)性別影響評估：經查臺南市各局處均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並有辦理相關案例實務課程。經抽查 10 件案例，部分有援引性別統計資料，惟較少運用性別統計分析指出性別議題並據以訂定性別目標及改善策略；在程序參與方面，部分案例可發現給予外部委員提供意見之時間不足，或未能明確指出相關性別議題，故建議建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檢核機制，或可抽選部分案例提報至推動小組會議、定期專案會議，以及做為教育訓練工作坊討論素材，培力公務同仁於規劃到執行融入性別觀點。

5、在提升女性公共參與部分：臺南市提升女性決策參與部分整體表現良好，不論是提升女性擔任主管，訂有平衡主管性別比例之人事陞調原則，以及提升農漁會、工會之性別平等成效等均表現亮眼，惟在公營事業董事及監事之女性參與部分應再致力提升。

6、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於 108 年結合各機關單位及區公所辦理性平月，以及結合觀光局及新聞處辦理性別景點散布路徑，或是藉由電視台錄製台南向前行「性別你我他」影片，不論在跨局處資源結合，以及發揮臺南文化古都之在地特色，或是傳遞性別文化意涵與破除傳統性別歧視等，都符合在地特色並具有亮點。建議臺南市未來可延續

相關辦理經驗持續推動，尤其能將性別特色文化結合國民旅遊、性別友善環境，並持續培訓社區導覽員並納入性別意識培力，廣為宣導擴散，將能充分展現性別平等推動成果及亮點。

- 7、加分項目部分：建議再完整呈現推動特色亮點以及後續推廣運用情形，以強化辦理之具體成果。